#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話: 02-7736-5938 傳真: (02)2397-6946

Email: i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10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修正重點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一案,請查照。

###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二、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新增條文5條,相關修正對照表、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法規輯要」專區,供各界下載點閱。

三、貴機關(構)學校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建請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並請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聯繫,由該會提供講座及教材,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旨揭修正條文內容,保障其權益。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珊如電話:02-82367086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09991A00\_ATTCH2.docx)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 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106年7月6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60005143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新增條文5條,相關修正對 照表、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業置於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法規輯要」專區,供各界下載點閱。
- 三、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檢附修正重點說明 1份,併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
- 四、又貴機關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建請納 入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並請與本會保障處聯繫 ,由本會提供講座及教材,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旨揭修 正條文內容,保障其權益。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副本:本會各單位 2017-02-132 17:18:10章

線

## 5 分鐘看懂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公布,計修正條文 27 條,新增條文 5 條。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又上開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期間屆滿,得依保障法申請復職。(第9條之1、第11條之1、第11條之2)
- 二、公務人員辭職,要以書面申請,除非有危害國家安全 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即應准其辭職。(第12條之1)
- 三、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書面署名下達之命令,除非違反刑事法律,否則都應服從,其並可免負相關行政責任。 (第17條)
- 四、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時,服務機關應發給慰問金。(第21條)
- 五、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分為 10 年 及 2 年:(第 24 條之 1)
  - (一)請求發給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失能或 死亡發給之慰問金,及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 費用,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10年。
  - (二)請求發給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加班費及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2 年。
- 六、公務人員經機關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時,得提起復審,請求該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第26條)
- 七、復審事件也可以申請調處。(第85條至第88條、第91

條)

- 八、再申訴事件決定確定後,有再審議事由,也可以申請再審議。(第94條、第95條、第100條、第101條)
- 十、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除了不服保訓 會所為之行政處分,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外,均可 準用保障法之規定,以保障權益。另對於參加訓練期 滿成績及格而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也可準用保障法 之規定。(第102條)

##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法係公務人員權益賴以保障之核心法規,全文計一百零四條,內容包括保障對象、實體保障項目及復審、申訴及再申訴等救濟程序。該法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迄今,施行已十餘年,期間公務人員人事法規、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法規,已有諸多變革,例如考試院自一百零三年起,擴大實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缺訓練制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年;行政訴訟法已修正六次,訴願法已修正二次。為切合實務運作,完備法制,爰修正增加實體保障項目、強化紛爭解決機制。本次計新增五條條文、修正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 得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為保障申請留職停薪或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之復職權利,增訂此類人員之復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
- 三、為保障公務人員有不服公職之權利,增訂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 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 級機關不得拒絕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四、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如認為該命令違法,負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以書面再次下達時,明定應於該書面署名,始得課予公務人員應服從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考量慰問金之性質係政府對於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 或死亡之公務人員,予以慰問、照護及保障所發給之及時性給與,為 避免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混淆,明定慰問金之發給要件。(修正 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及第七二三號解釋,關於時效制度應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法規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定之之解釋意旨,增訂依本法或本法授權法規規定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依其請求權性質,分為十年及二年二

- 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七、為因應實務需求,並完整保障公務人員權利,增訂拒絕申請之課予義 務復審。(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八、鑑於調處程序可增進行政效率、維持機關內部之和諧及減少行政成本 之支出,增訂調處程序亦適用於復審事件。(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至 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
- 九、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及公文無紙化政策,關於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 情形之公告周知方式,增訂可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方式。(修正條文第 九十三條)
- 十、鑑於保訓會為再申訴事件最終救濟機關,再申訴事件經保訓會決定後,當事人無其他救濟管道,增訂再審議程序亦適用於再申訴事件。 (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 十一、鑑於自一百零六年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將全面實施未占 缺訓練,為保障受訓人員之權益,納入準用本法;又為保障訓練期 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人員之權益,亦予增列納入準用本法。另 考量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 行政處分者,不宜再依本法規定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救濟,增列渠等 應依訴願程序救濟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
- 十二、鑑於本法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迄今,已施行十餘年,爰刪除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及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應依復審程序終結之事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三位	条 本注	法所稱	公務	第三條	本法戶	所稱公務.	人員	一、為明確定義本法之適
	•	指法定				機關依法		用對象,係指法定機
	* /	公立學				人員及公.		關或公法人依公務人
		任用法		校編	制內依治	去任用之!	職員	員任用法及依該法第
用さ	と有給專	任人員	0	0				三十二條、第三十三
						务人員不		所定之任用法律,依
				政務	人員及日	民選公職.	人員	法任用,且定有官職
								、等級之常任文官;
								且公立學校編制內依
								法任用之職員,亦係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
								用之人員,爰精簡文
								字,將第一項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 二、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
								一、 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 人員本非本法之適用
								大貝本非本法之週 對象,爰刪除第二項
								到
								三、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
								(本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司法人員、審
								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
								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
								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
								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
								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0
								第三十三條 教育人員、醫
								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
								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
								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以契約
								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
								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0
								(二) 參考考試院與行政院
								於一百零一年三月
								二十七日會銜函請

修	正	條	文	現	———— 行	條	文	說 明
								立法院審議之公務
								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二條第一項之立法
								意旨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
								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
								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
								員。
第九	條之一	公務	人員					一、第一項由第十條第一
非	依法律	,不得	予以					項移列,並新增第二
停	職。							項。
	公務	人員於	停職					二、原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休職或							:「公務人員非依法
-	,仍具							律,不得予以停職。
分	。但不	得執行	職務					」係為保障公務人員
٥								服公職權利之原則性 規範,其與同條第二
								规
								職事由消滅後如何復
								職之執行規定,尚有
								差異,爰將其移列至
								本條第一項。
								三、依法停職、休職或申
								請留職停薪之公務人
								員,其公務人員之身
								分,並不因停職、休
								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暫 時停止執行職務而喪
								时停止執行 職務 m 丧 失; 其於停職、休職
								或留職停薪期間,相
								關權利義務應回歸各
								該人事法規規範。爰
								於第二項明定上開人
								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惟不得執行職務,
								俾資明確。
								四、相關條文
								(一) 公務員懲戒法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 ,停發俸(薪)給,並不
								,
								付下明必价,必位以仕共

修	正	條 文	現	————— 行	條	文	說	明
							個 復務內主 職請 原。不管 期,	任職, 題務復晉務項三年職, 其期相之、 其期相之、 以 其他二選 於出保 , 內人理 , 內人與理 , 內人與理 , 內人與理 。 於出保 , 內人與理 。 於出保 , 內人與理 。 於出保
							院月請務第旨公留職	務人員於休職、停 職停薪期間,仍具 員身分。但不得執
公由得關法應理知 之關復職職職員俸	務消申或律許之其 公或原等等務務任人滅請其另其日復依務其職相俸;時用員後復上有復起職前人上務當級如,法,三雖然規罪三。 巧貞終或或者	衣,三战及見哉三 负责及戈戈目乃愿及闹法於個;機定,十 規,機與與當無依公調停停月服關者並日 定服關原其之法公務任職職內務,外自內 復務應職原其回務人之事,機除,受通 昭機叵務紛他復人員規	重角 不	, 員國務去其三 务及原效务,公之不 ,月機律復十 人機職職;應務規得經於內關另職日依員關務等如依人定予依停,或有,內前,應職俸仍公員辦以法職得其規並通項服回等級無務俸理	停事申上定自知規務復相相法人給。 停職由請級者受其定機原當當回員法 職之消復機外理獲復關職或之復任有 之公滅贈關,之職贈或務與其贈用關 公	一条後;,應日。戈戈胥具长线月間 務人三服除許起 公上與原職時及任 人	第一項移 項,原第	列第九條之一第一 二項至第四項,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消申關單仍之復於	人滅請或位未日職經員後復其應於起,三職上負接三除	法於個者級責到十有人停停月,機查查日不員職職內服關催催內可之	之事,務人;通申歸公由未機事如知請責	個服事未三不	月	申其責崔青玄名職機;之,人	我 嚴 如 日 除 不 人 仍 起 有		
之處依其機用。 於為 職獲十職有限准於	公分法服關前 復停 之復日報之內延務經另務應條 前職職依公職內到權報長人撤為機予第 項報。第務令報後益到或	受員銷處關復二 之到 一人後到,;者有人辩停,者理或職項 公前 項員,,回其,不員聽職其,者其,之 務, 應,應並復未除可之	停除外上並規 人仍 予於於於其於經歸職得,級準定 員視 復接三復應期核責	務而得服予項 職 公後其經於	一人故交络夏之 服 务,长该该引條員銷法機職規前到依人應於准公為,原另關,定項前第員於期延務辭受經行為或並。 之,一,三限長人職	衣坟患其隼 公为頁於十內或法處理上用 務視應接日報有提分者級前 人為予獲內到不申者外機係 員停後後報者可	迟兮卜篾条 負職夏夏段兮丁救,,關第 於職職到,歸濟除其應二 復 之令;除责		按不而括序定之受復一起處其」或銷職範又人分際限辦 請第本形職之所濟者職俾級職情 停,經處依之機一於。處權定而」處使機處形 職其撤分法情關百職為分利「撤,分經關分, 處違銷之提形依十權周公,經銷修經服依而亦 分法,歲之,行七而全務爰依原正撤務職應納 之停依,濟包程規銷障員第提政「者關撤復規 務處政
									程序法第年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既,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任職年資、休假年資 及退休年資等權益, 應均不受該違法停職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分之影響,爰後第 三項增列「並於復職 報到後,回復其應有 之權益」等文務人 符本法保障公務 權益之立法意旨。
薪 居 活 項 ,	及 因 有 湯 陽 八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一或褟兒用               後復另第	明 即 事 定					一二 三公第 医腹骨炎 医腹骨炎 医腹骨炎 医腹骨炎 医腹骨炎 医腹骨外外 医腹骨的 医腹三人於十復有員並為所以 医腹骨 医腹骨 的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
								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
								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
								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
								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
								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
								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
								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
								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
								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
								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
								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
								職生效日。
	一條之.							一、本條新增。
	職之公和		-					二、為保障經依法休職之
	復職之事	•						公務人員,於休職期
	另有規定		,準					滿後之復職權益,爰
用	第十條之	規定。						明定經依法休職之公
								務人員,有關復職之
								事項,除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準用第十條
								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
								公務員懲戒法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
								· · · · · · · · · · · · · · · · · · ·
								,
								付中請返休、返伍或任兵 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
								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
								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
								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
								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
								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
								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
								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	二條之一	一 公	務人					一、本條新增。
	之辭職							二、憲法明定人民有服公
, ,	之。除了	_	_					職之權利,亦應肯定
	全之虞	•	•					人民有不服公職之權
-	定者外							利。為避免公務人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或	其上級	機關不	得拒					受限機關首長領導統
絶之	٠ >							御權,無法依其生涯
		幾關或						規劃或個人意願行使
		於收受						不服公職之權利,爰
		起三十						於第一項明定,公務
-	•	決定。	-					人員之辭職,應以書
	•	者,视》						面為之。除有危害國
		並以期? 效日。4						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服務機
		双口。? 定之離」						月
		足 ~ 때, 者 , 以言						而
_	一,口? 主效日。		- A					三、為給予機關長官或上
								級機關相當時間,以
								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
								選,以免影響公務運
								作。又為免機關長官
								或其上級機關逾期未
								為決定,致影響公務
								人員之辭職權利,爰
								應予視為同意辭職,
								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
								数日期。另公務人員 簽提辭職書日期,與
								其擬辭職生效日期,
								相隔如逾三十日者,
								以該日期為生效日期
								以為周全,爰於第二
								項明定辭職之辦理程
								序及生效日期。
								四、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六條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
								事項,按其經管財務或事
								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 ,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
								,田合機關依合經官人貝 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
								分別規定之。
								第八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
								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
								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
								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
								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
								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二) 參考考試院與行政院
								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
								十七日會銜函請立法
								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
								準法草案第十五條之
								立法意旨 公務人員之辭職,除
								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
								<ul><li>有心告國家文里之廣以公</li><li>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li></ul>
								外,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
								關不得拒絕。
								辭職應以書面為之,
								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並
								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
								一個月內核准,或認有前
								項得拒絕辭職之情形者, 於一個月內敍明理由拒絕
								之;逾期未為核准或拒絕
								者,視為照准,並以期滿
								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但公
								務人員指定離職生效日期
								為一個月之後者,以該日
								期為生效日期。
	七條				• •	務人員對		一、公務人員有正當理由認
	長官監, 之命令;					]內所發之 5,如認 <i>為</i>		長官之命令違法,而提 出報告者,受報告之長
	如認為:	•		-		, 如 配 点 . 負 報 告 之		官如堅持其命令未違法
	應負報.					如認其命		,以書面再次下達時,
	管長官:					以書面下		公務人員即應無異議服
並	未違法	,而以書	售面	, /2	公務人員	即應服從	⋵;其	從。惟現行法對於長官
	名下達1					_責任,由		以書面下達之命令,並
	即應服					2其命令有		未明定應否署名,致生
	生之責					·, 公務人	人負無	該命令是否確由該管長
	負之。/ 反刑事;			<b>月</b> 及 谷	É之義務 前項性	。 f形,該管	5 巨 🗁	官所下達之認定疑義。 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_	及刑事;			非心		170,战官 注命令者		為保障公務人員惟益, 爰於第一項明定該管長
0	/ 入 然 /	11 1 ~ F	< 47 <b>7</b>			· 建甲マ省		官應以書面署名下達命
	前項	<b>情形</b> ,言	亥管			官拒絕時		令,始得課予公務人員
長	官非以	書面署名	<u>3</u> 下	為捐	效回其命	令。		應服從之義務。如該管
	命令者							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
	請求其	_						命令,公務人員亦得請
_	之,該							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
時	, 視為	敝回其台	户令					爰修正第二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ō								二、孫二以從官得三官長官令進制服務長務務命陳公所隨條同官與,。 文法官命。令述務發時時之兼以 文法官命。令述務發令長管 文法官命。令述務發令長管	屬官有 於,;持官對意 兩以主所有於見 級上管發服長, 長級長命
因衛,健家 務傷應公大發 辦	幾三枚長符公, 生給人失減前關防其受償公, 生給人失減前提護生損法務發能慰員情發項提該生損法人生或思考事慰悉	問金發	及避或國 職受,該重不 給	關措身國 殘問意不 問	提施體家 廢金或發供有或賠公或。重或前之瑕健償務死但大減項安疵康法人亡該過發因	公之範圍法,由考	防命得。傷給有, 及護、依、慰故得 慰	一 二 《 《 《 》 》 。 《 》 《 》	2、1、1、1、1、1、1、1、1、1、1、1、1、1、1、1、1、1、1、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之意旨,以及配合公
								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
								、第十二條及第三章
								第二節失能給付規定
								,業將「殘廢」用語
								修正為「失能」,爰
								將第二項所定「殘廢
								」用語,修正為「失
								能」。
								四、關於執行職務之範圍
								,係屬技術性、細節
								性事項,應以辦法定
								之,爰將第三項「因
								公之範圍及」等字刪
								除。
								五、相關條文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
								第二條 本係版之係版範圍 ,包括失能、養老、死亡
								、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
								留職停薪六項。
								第十二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
								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
								能、養老、死亡、眷屬喪
								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
								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
								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
								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
								:按被保險人發生
								保險事故當月起,
								前十年投保年資之
								實際保險俸(薪)
								額平均計算(以下
								簡稱平均保俸額)
								。但加保未滿十年
								者,按其實際投保
								年資之保險俸(薪
								)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
								職停薪當月起,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前推算六個月保險
								俸 (薪)額之平均 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数 日 刀 之 八 「 日 <del> 开</del> 。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
								及眷屬喪葬津貼: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
								險事故當月起,往 前推算六個月保險
								所推昇八個万保殿 俸 (薪)額之平均
								數計算。但加保未
								滿六個月者,按其
								實際加保月數之平
								均保險俸(薪)額
								計算。 (二)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
								險人 於被保險人遭受
								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
								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
								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
								非由 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0
								(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
								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
								傷、殘廢、死亡,指因下 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
								列用事之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
								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
								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
								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
								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
								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
								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
									公場所或住(居)所止
									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
									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
									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
									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
								理	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耂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以其受傷、殘廢或死
									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
									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限。
第二-	十二條	公務人	<u></u>	第二-	十二條	公務人員	依法		實務上,公務人員依
		務涉訟日	-	•		訟時,其	•		法執行職務涉訟時,
, 月	<b>及務機關</b>	應輔助力	<u>Ļ</u>	機關	闹應延聘	律師為其	辯護		除由服務機關為其延
延耳	<b>粤律師為</b>	其辯護	及	及抗	是供法律.	上之協助	0		聘律師辯護及提供法
提信	共法律上	之協助	0		前項情	形,其涉	訟係		律上之協助外,大多
		形,其				之故意或			數情形係由公務人員
		人員之古				,其服務			自行延聘律師辯護及
		生失所致		應向		人員求償			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後
_		助;如用				員因公涉			,再向服務機關申請
		<u>付涉訟</u>				考試院會	问行		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助到	() 用者,	應予追	<u>&amp;</u>	以 り	完定之。				爰於第一項將上述二
	笋 一 項	之涉訟	낾						種延聘律師之情形, 以「輔助」一詞含括
日力主		<u>  ~</u> 炒 \							之,俾符實際情形。
	,公 于政院定	•	Ħ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
','	, 22/10/2								務涉訟,係因故意或
									重大過失所致者,服
									務機關應不予輔助,
									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
									訟輔助費用,應予追
									還,惟現行第二項規
									定服務機關應向公務
									人員求償,恐與國家
									賠償法相關規定產生
									混淆,爰修正第二項
									規定,俾資適用。 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
									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修正「因公」用語
									· 第三項爰酌作文字
									,另三項友的作义于 修正。
									10 4-

修正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之一	下列					一、本條新增。
公務人員							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產請求權							四七四號及第七二三
效期間依							號解釋,關於時效制
一、因十							度應逕由法律明定,
·	滅者:	11 12					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
	行職務!	连 ,					情以法規命令訂定或
	生意外	-					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
	工 次 ,						命令定之之解釋意旨
. •	應發給:						。爰明定公務人員執
	金。	~ .W					<b>行職務時,發生意外</b>
,	亚 法執行」	<b>畔</b> 孜					致受傷、失能或死亡
` ´	运 執 们 ; 訟輔助 ;	• •					致交傷、天脏或死亡 應發給之慰問金、依
用		< 月					<ul><li>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li></ul>
二、因二		仁估					之費用、經服務機關
	. 井圃 小? 滅者:	门使					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
		明北					. , ,,
	服務機						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	實施公司						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
	一般健康	球 檢					班費及執行職務墊支
_	之費用。	08 IL					之必要費用等五種公
	服務機						法上財產請求權,其
· ·	之加班費						消滅時效期間應依本
	行職務						條規定辦理。
之	必要費用	0					三、考量公務人員執行職
							務時,發生意外致受
							傷、失能或死亡應發
							給之慰問金,及依法
							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
							費用,金額較為龐大
							,且相關事件之進行
							期間較長,對公務人
							員權益影響較為重大
							,經參酌行政程序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人民之公法
							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
							間為十年,及公教人
							員保險法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公務人
							員請領保險給付之請
							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十年。於第一款明定
							上開二種費用之公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大法時 大法時 大之演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 之款。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
								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
								之診費、藥費、報
								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 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
								人所收當事人物件
								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
								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
								業人所供給之商品
								及產物之代價。
								   (四)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
								助辦法
								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涉
								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
								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
								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 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
								一 有 方 日 该明 小惟 了 们 使 时 一 起 算 。
								~
								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
								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
								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 动工生行体,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 權可行使時起算。
								(五)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
								(本)
								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
								,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明

前項期間,法令 未明定者,自機關受 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 月。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 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 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 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 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 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 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 日起為二個月。

- 一、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 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 件,予以駁回,原僅 得依第二十五條規定 提起復審,請求撤銷 原處分機關所為拒絕 之行政處分,惟該處 分縱經保訓會撤銷, 原處分機關仍可繼續 作成駁回處分,致公 務人員無法迅速有效 獲得救濟,爰於第一 項增列拒絕申請之課 予義務復審類型,使 公務人員得提起請求 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 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 處分之復審, 俾完整 保障公務人員權利。

三、相關條文

行政訴訟法

第五條 人民因 共高 人民因 共 其 令人民 依 所 為 其 之 所 其 得 得 對 法 令 产 , 為 其 得 得 關 於 不 作 上 預 程 有 , 為 其 著 有 问 展 起 法 院 提 起 前 真 其 得 機 關 定 的 表 , 竟 其 得 機 關 定 的 表 方 作 所 成 。 今 之 行 政 處 分 之 訴 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 予以駁回, 認為其權利
								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
								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
								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
								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
								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四	1十三條	提起	復審	第四	 十三條	提起復審	. 應具	一、保障事件之審理,並
1	具復審			-	審書,載			不因當事人之性別而
列	]事項,	由復審	人或	由	復審人或	其代理人	簽名	為差別待遇,為避免
其	代理人	簽名或	蓋章	或	蓋章:			落入傳統性別區分之
:				_	、復審人	之姓名、	出生	刻版印象, 並尊重多
_	、復審	人之姓	名、		年月日	<u>、性别</u> 、	住居	元性別傾向,第一項
	出生.	年月日	、住		所、國	民身分證	統一	第一款爰參酌訴願法
	居所	、國民	身分		編號。	有代理人	者,	第五十六條規定,刪
	證統	一編號	<u>或身</u>			、出生年		除復審書應載明復審
		明文件				、職業、		人及代理人性別之規
		有代理				務所、國	民身	定。
		姓名、				一編號。		二、另為因應提起保障事
		日、職		_	、復審人		關、	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
		所或事		_	• • • •	官職等。		人可能為外籍人士或
		民身分			、原處分析	*		大陸地區人民,爰於
		號 <u>或身</u>			、復審請 、事實及3	• •		第一項第一款復審書 之應記載事項,增訂
_	· <u>奶又作</u> ·、復審	牛及字號 ムコ昭			、 爭 貝 及 <sup>3</sup> 、 證 據 。		少,	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八∠服 職稱、		ハ	-	共何义盲 影本或繕2		之記載,以符實需。
	等。	110人	日坝	+	、行政處		•	○ □ 戦 → 以付 貝 而 。
=	¬¬¬ -、原處分	<b>}機關。</b>			日。	и <del>Д</del> И ~	. 1 /1	
	・復審部		•	八	· 提起之 <sup>2</sup>	年月日。		
	、事實及	• • •	-			審應附原	行政	
	、證據		文書	處	分書影本			
	者,	應添具	影本		依第二	十六條第	一項	
	或繕	<b>k</b> °		規	定提起復	審者,第	一項	
t	:、行政	處分達	到之	第	三款、第	七款所列	事項	
	年月日				載明應為		• •	
八	、提起さ				、申請之		•	
		復審應	附原		申請書之		理申	
行	政處分書			請	機關收受認	登明。		
	•	二十六						
	·項規定							
	第一項	•	•					
L	:款所列	事項,	載明					

修正	·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申請 附原申	政年月 清講 關	日,並影本及					
第五十一 指定副	主任委員	員、委	<u>員</u> 名	十一條 (4)	主任委員	、委	依訓,到受復正處依提取會述定之並刪係保書處門求者意知請實體或員合運供與,有意項見到會見見係員會二作彈與,有意項見到會見見係員會二作彈與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七十一書,應	條復載明下		1	     一條		書,	為因應提起保障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可能為外籍人
: 一、復出務住分身字	審生機居證分號	姓日職國編文名、稱民號件		· 復年職身有代出、 審月稱分法理生國 本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之姓名、 、服務機  主居所、  心偏號。	關國 復名居	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復審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增訂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之記載,以符實需。
復其月國編文主由決	法審姓日民號件文;定事定代名、身或及、其者實代理、住分身號事係,。	人出居證分。實不者生所統證 及受明年、一明 理理	四、五、於	得不記載 決定機關 年、月、	是理實首 注事其首 日書內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者。 本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	、 決定	機關及	其首					
	長。							
五	、年、月	•						
,		決定書:						
		定後十二						
		審人及	原處					
	機關。	业上 +人。	血焰		上四位	<b>以</b>	市宏化	<b>第一百职从十字放工。</b>
		對於? 為送達>		-	十四條 卦 人為送達>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两还连? 定代理》			八两近连a 代理人為之		7共伝	
之		及代丘,	八何	Æ,	八年八為之 法定代王			
~		代理人名	右一	ŀ	在 是 者,送達往			
Ι ,		八旦八分,送達往	-		為送達。	7 匡門方		
	ムエョ 其中一人	_	1. 庄		W			
-		<u>公務</u>	人員	第七	十七條 /	公務人員	對於	一、第二項移列第七十八
		機關所為		-	務機關所為			條第一項。
,		或有關。	•		有關工作作		·	二、原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條	件之處	置認為	不當	為	不當,致景	影響其權	崔益者	,並酌作文字修正。
,	致影響.	其權益	者,	,	得依本法技	是起申訂	<b>f、</b> 再	
得	依本法	提起申言	訴、	申	訴。			
再	申訴。				公務人員	員提起申	<b>;訴</b> ,	
	公務	人員離耳	職後	應	於前項之行	管理措施	<b>厄或處</b>	
, ;	接獲原	服務機同	關之	置	達到之次日	日起三十	- 日內	
管:	理措施	或處置>	者,	為.	<u> </u>			
-	•	項規定	提起		公務人員	-		
申	訴、再申	訴。		獲	原服務機關	闹之管理	<b>世措施</b>	
					處置者,乃			
					定提起申訢			
		申訴-		•	十八條		. –	將第七十七第二項之規定移
		管理措施		-	服務機關為	•		列本條第一項規範,並酌作
		條件之原			機關函復者	•		文字修正,俾使規範體例一
		日起三一			建之次日起			致。
		務機關。	-	可	保訓會提起			
		務機關口		竺	前項之月 理措施或2		•	
		復函送3 十日內	-	_	理措施或力 处置之權〔	••		
	_	T 口內 巴再申訴		準	, ,	只处坯份	义 卿 何	
亦		279中邮 之服務村		干				
,		∠服伤√ 措施或>	••					
		相心(3) 之處置:						
	處理機關		一作					
只 /	之·土/水 例	ין דעיי ויו						

###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 面為之,載明下列事 項,由申訴人或其代 理人簽名或蓋章: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 工作條件之處置 達到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 申訴準用之。

-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 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 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 章:
  - 一、申訴人之、性別分機。名別分機關有、監關、官,其性別別機。名別分機關有、、營關、官,其性性或語、官,其性性或事務。名別、發關,代出職所。與於一人任人,以及,於於一人,以及,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 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 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 準 用之。

- 一、保育工作。 
  一、保育工作, 
  一、保育工作, 
  一、保育工作, 
  一、大学、 
  一、大学、、

-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 定書,應載明下列事 項:

-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 生年月日、服務機關 及職稱、住居所、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 其姓名、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其係不受理決定者, 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

為因應提起保障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可能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再申訴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增訂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之記載,以符實需。

修	 正	<b>人</b> 女	٠,	現	—————————————————————————————————————		<b>人</b> 女		<u>+</u>	說	 明
19	正	條	文	九			條 ——	<b>一</b> 四	文	配	<u></u>
_	<u> </u>	古安	72. TH				決定				
_	、主文				问一	争田	復提	<b>丹</b> 甲	訴		
		某係不 皆,得			0						
	<b>武 走 省</b> 載 事 實		个癿								
חם	<ul><li>戦事員</li><li>、決定者</li></ul>		甘岩								
	長。	戏卵汉	六日								
Ŧ	、年、月	<b>、</b> 日。									
	、 附記当		訓會								
		<b>与申訴</b>									
	定不行	旱以同	一事								
	由復提	上再申 訢	· •								
第八	十五條	保障	事件	第八-	<b>上五</b> 條	₹ 再	申訴	事件	審	- ` ;	鑑於行政機關對於行
審	理中,但	呆訓會	得依	理日	户,併	兴訓會	得依	職權	或		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
	權或依日						副主				及適用之法律,經依
	主任委員					-人至	三人	,進	.行		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
人	至三人	,進行	調處	調處	_						者,為有效達成行政
0	· · · ·	- E				_	,於	-			目的,解決紛爭,尚
, bu		<b>周處</b> ,	-				申訴	•			得與人民締結和解契
	人共同扩						.得全				約。是為增進行政效
	件,其什			·		面问	意,	个符	為		率、維持機關內部之
	全體復			之。							和諧及減少行政成本之支出,亦應允許原
1	八之音 l 為之。	<b>則門</b> 尽	, 1								之 爻 击
勺	·何之。										<b>处万城崩兴公扮八</b> 页 進行調處。爰將調處
											規定擴大適用於復審
											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條將復審、再申
										•	訴事件簡稱為保障事
										,	件之用語,酌作文字
										,	修正。
第八	十六條	保訓	會進	第八一				•		- ` ,	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
	調處時	_	-	處日	寺,應	以書	面通	知再	申		三項。
	知復審人			•	• •		人、			二、	配合第八十五條規定
	. <u>,</u> 或其化		-		•		於指		日		, 將調處程序擴大適
	人及有同			到过			行之。		10		用於復審事件,於第
	定期日至	<b>刘達指</b>	定處	J. J.			理人	_			一項增列復審人。
所	行之。	, /l: rm	,		•		授權	證明	,		又鑑於經調處成立之
旋		と代理		始代	早參與 西由			見月 上4	日月		保障事件,具終結保
	提出經生			血二			及有於調				障事件審理程序之效 力,對復審人及再申
	權證明處。	, 始付	<b></b>	• • • •			於調為調				刀, 對復番人及冉甲 訴人權益影響甚鉅,
銄	処 。			小王	一物有	′ 忧	何明	処小	八		<b>听八惟血别音也址</b> ,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 與調處之人員簽名; 其拒絕簽名者,應記 明其事由。 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 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 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 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 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 ,應記明其事由。

而代表人亦為保障事 件之當事人,依第三 十七條,及第八十四 條再申訴準用第三十 七條規定,其係代表 全體當事人為復審行 為或再申訴行為;至 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 ,除依第三十九條規 定得為一切復審行為 及再申訴行為外,亦 得參與調處,且為配 合第一項關於通知對 象之規定,爰於第三 項增列復審人、代表 人及經特別委任之代 理人。

- 第八十七條 保障事件 経調處成立者書。保 會應作成調處書。 載下列事項,並私 復審人、再申訴。 代表人、經特別委任 之代理人 之代理人 人

  -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 任委員、委員姓

- 第八十七條 再申訴事件經 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 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 ,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 機關: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 年月日、服務機關及 職稱、住居所、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 、出生年月日、住居 所、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 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 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 其審理程序。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 二項。
- 二、依第八十五條規定, 代表人徵得全體復審 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 同意,得與原處分機 關或服務機關進行調 處;第八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經復審人或 再申訴人特別委任之 代理人,亦得參與調 處。爰於第一項增列 調處書應函知復審人 、代表人、經復審人 或再申訴人特別委任 之代理人,俾當事人 、代表人及經特別委 任之代理人知悉調處 結果。

14	т	1.4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тВ	仁	15	٠	- 수십 미디
修	<u></u> 正	條	文	現	行	 	文	說 明
	名。	,						證明文件及字號之記
	、調處事							載,以符實需。
五	、調處成	<b>戊立之</b>	内容					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
	0 1m +b 1		19 77					正,將再申訴事件修
六	、調處成	及立之:	场所					正為保障事件。
, .	。 細声 1	مد سد د	ケロ					
セ	、調處成 日。	义业之.	千月					
		油电	<b>4</b> 4					
<i>ン</i>	前項經 保障事件	-	-					
	終結其審							
	十八條			第 ハ →	- 八 俗	再申訴事	<b>性</b> 級	   配合第八十五條規定,酌作
	調處不成					开下趴事. 者,保訓		文字修正。
	· 酶处不加 會應逕佑	•				定之再申		~ 10
1	復審程序	•			審議決		-1 1-	
	序為審議		, ,		→ +04111 <b>*</b>	-		
	十一條		會所	第九十	一條	保訓會所	為保	配合第八十五條規定,酌作
為	保障事件	之決	定確	障事	件之法	定確定後	,有	文字修正。
定	後,有指	向東各1	關係	拘束	各關係	機關之效	力;	
機	關之效力	7;其	經保	其經	经保訓會	作成調處	書者	
訓	會作成訓	問處書:	者,	,亦	同。			
亦	同。				原處分	機關應於	復審	
	原處分	機關	應於	決定	確定之	次日起二	個月	
	審決定確				-	!情形回復		
_	二個月內		-		- ' '	得予延長		
	形回復保				-	-個月,並	通知	
	時得予延			復番	人及保		<i>4</i> +	
	超過二個			ىد بار		關應於收		
知	復審人及					之次日起四县以口		
必	服務機再申訴決		-			理情形回 -時得予延		
	起二個月					· 时付了起 2二個月,	•	
	是一個人情形回復	•				之一四万 及保訓會。	_	
	要時得予			, , , , ,		事件經調		
	得超過二	- • -		立者		機關應於		
	知再申訂					日起二個		
會	0			,將	處理情	形回復保	訓會	
	保障事	件經	調處	0				
成	立者,原	原處分	機關					
	服務機關							
	處書之为	_						
	內,將處	是理情;	形回					
復	保訓會。							

修 正 條 玥. 行 條 文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 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及公文無 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 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 紙化政策,關於保障事件決 ,應定期刊登<u>政府</u>公 刊登公報。 定書及其執行情形之公告周 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知方式,除採現行刊登政府 公報之方式外,增訂可公布 於機關網站,爰修正本條。 第九十四條 保障事件 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 目前保障事件實務上,對於 經保訓會審議決定, 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 已確定之再申訴決定,如有 認事用法上之違誤,均類推 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 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 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 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 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八條有關程序再開之規定, 救濟者外,於復審決 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 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 辦理更正。再申訴人雖非救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濟無門,惟再申訴人仍須先 者,原處分機關、服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向服務機關申請,經否准後 務機關、復審人或再 ,再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 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 求救濟,徒增救濟程序之勞 請再審議: 矛盾者。 費;若再申訴人得依再審議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 程序,逕向保訓會請求更正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 再申訴決定之違誤,即可達 誤者。 法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 到救濟程序經濟之目的。爰 顯有矛盾者。 參與決定者。 將再審議程序擴大適用於再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 申訴事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 不合法者。 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 ,犯刑事上之罪者。 委員參與決定者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 人,關於該復審有刑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 事上應罰之行為,影 關於該保障事件 響於決定者。

- 違背職務,犯刑 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再申訴之 代理人或代表人 ,關於該復審、 再申訴有刑事上 應罰之行為,影 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 通譯就為決定基 礎之證言、鑑定 或通譯為虛偽陳 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 物,係偽造或變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 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 、鑑定或通譯為虛偽 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 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 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 或行政處分,依其後 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 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 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 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造者。				0				
九、	為決定	[基礎]	之民	+- \	原決定	就足以	影響於		
	事、刑	]事或	行政		決定之	重要證	物漏未		
	訴訟判	] 決或	行政		斟酌者	0			
	處分,	依其名	後之		前項申	請於原	行政處		
	確定裁	5判或4	行政	分、	原決定	執行完	畢後,		
	處分已				為之。				
+、	發 <u>現</u> 未				第一項	•	•		
	證物或				形,以		•		
	證物者				確定,		• •		
	經斟酌				開始或		因證據		
	利益之	上決 定 >	者為	不足	者為限	0			
,	限。	2 4 17 1	N) E/						
+ - \	原決定鄉北北								
	_	只定之!	•						
	<b>証物</b> 漏	<b>局未斟</b>	1) 石						
	前項申	1 善於)	百行						
政處	分、原	•							
	ル <u>ーツ</u> 工作係								
	<u>一</u> 决定载								
	八人· 得為之		+ 12						
,	第一項		款至						
第八	款情形	•							
有罪	之判決	2.已確	定,						
或其	刑事部	<b>f訟不</b> 角	能開						
始或	續行非	丰因證	據不						
足者	為限。								
第九十	五條	申請	再審	第九十	五條	申請再	審議應	配合第九十四條	                
議應	於三十	日之	不變	於三	十日之	不變期	間內為	序擴大適用於再	申訴事件之
期間	內為之	0		之。				規定,酌作文字位	多正。
	前項期	目間 自	復審		前項期		-		
	或再申				時起算	-			
	起算。				知悉在	後者,	自知悉		
	由知悉		者,	時起		,			
自知	悉時起				再審議				
, ,,,	再審議	•			定確定	• -	如逾五		
	審決定			年者	,不得	是起。			
	確定時								
	者,不			<b>丛</b> 一	15 10	ᆈᇫᅜ	<b>3</b>	五人 松 1 1 - 12.	
,	條係		•	•	條保			配合第九十四條	
	議有理				理由者		鈅或變	序擴大適用於再	
撒銷	或變更	に保後	番 决	史原	復審決定	せ°		規定,酌作文字位	<u></u> 多止。

		<u> </u>				T	
修 正	條	文規	行	條	文	說	明
定或再申訴?	<u></u> 夫定。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	議第	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	,除	配合第	九十四條將再審議程
, 除本章另	有規定	外	本章另有規	定外,準	用第	序擴大	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之
, 準用第三	章復審	程 .	三章復審程	序及第六	章執	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序、第四章	再申訴:	程 /	行之規定。				
<u>序</u> 及第六章	執行之:	規					
定。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	人 第	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	員準	一、本	.條修正第一項第五
員準用本法=	之規定:	J	用本法之規定	₹:		款	,並增列第二項。
一、教育人	.員任用	條 -	一、教育人	員任用條	例公	二、鑑	於經考試錄取未占
例公布	施行前	已	布施行:	前已進用	未經	機	:關編制職缺參加訓
	經銓敘			格之公立	.學校		.人員,雖未具法定
	立學校.		職員。				用資格,惟其訓練
員。			二、私立學				間仍有執行公務行
二、私立學		-		具任用資	格之		, 且亦負有公務員
·	校未具		留用人	•			.務法所定之義務。
	之留用	人   -	三、公營事	業依法任	用之		以自一百零六年起
員。			人員。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三、公營事	•	任   1	四、各機關				訓練,將全面實施
用之人	•	_	•	任、僱用	或留		占缺訓練,且公務
四、各機關			用人員		L		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聘任		五、應各種				辨法於一百零五年
[	留用人	貝	•	法定機關			.月五日修正時,已
· · · · · · ·			-	编制職缺	-		「占缺訓練人員」
五、應各種			學習或言	川練之人	貝。		.「未占缺訓練人員
	取参加					_	之用語均修正為「
	員,或						訓人員」。為保障
	成績及					_	訓人員之權益,爰
-	發任用.	<del>_</del>					正第一項第五款規
人員。	丁払庇	by .				_	,將應各種公務人
	五款應						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人員,均納為本法
種公務人員							. 人員,均納為本法 . 準用對象。
<u>參加訓練之</u>							• • •
服保訓會所 處分者,有							.訓練期滿,並經核 成績及格之考試錄
<u></u> <u> </u>							. 从領及俗之考試錄
	- 明 - 版 - 広 -	<del>~</del>					·八貝, 本應田分發 :關或申辦考試機關
<u> </u>							· 爾
							務人員任用法第二
							仍條所定事由,或
							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_	條之一第一項之消
							任用資格,經拒絕
						192	上川 只们 在在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派任時,將使其服公 職權利受損。爰於第
									一項第五款明定是類
									人員亦得準用本法規 定,請求救濟。
								四、	足, 萌水拟滑。 另依保訓會組織法第
								-	二條規定,保訓會職
									掌除辦理公務人員保
									障事件之審議外,尚
									包含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項。應
									<b>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b>
									取參加訓練之人員,
									不服保訓會依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法規所為
									之行政處分,例如否 准保留受訓資格、免
									除基礎訓練、縮短實
									務訓練、免訓、補訓
									、重新訓練、停止訓
									練;廢止受訓資格、訓練成績核定通知、
									訓練 成績 核 足 週 知 、 核 定 訓練 成績 不 及 格
									、否准提供測驗試題
									或不服試題疑義之處
									理結果等,倘仍依本
									法規定提起復審救濟, 並由保訓會審議決
									定,當事人恐將滋生
									公正性不足之疑慮,
									為增加其信服度,爰
									增列第二項,明定渠
									等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
									程序請求救濟。
								五、	至不服保訓會以外之
									訓練機關(構)或實
									務訓練機關於訓練期間所為之行政處分,
									间 所 為 之 行 政 處 分 , 例 如 加 班 費 、 因 公 涉
									訟輔助費用及津貼之
									發給或追繳等,非屬
									保訓會所為之處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仍得依本法規定之救 濟程序為之。
								六、相關規定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
								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但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
								,曾犯內亂罪、外 患罪,經有罪判決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經有罪判決確定
								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確定,尚未執 行或執行未畢。但
								受緩刑宣告者,不
								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 及格,而未具或喪
								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六條
								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得任用: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各款
								情形之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
							考績法受免職處分
							或依公務員懲戒法
							受撤職處分或其他
							違法犯紀行為依法
							予以免職處分。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
							二、盲列晉祭順惟行便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各
							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秋之石文明思八 <sup>1</sup>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
							八條、中華民國九
							十五年七月一日刑
							法修正施行前第二
							百六十七條、第三
							百五十條之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 押或通緝中。
							一
							中央警官學校、臺
							灣警察專科學校、
							臺灣警察學校、軍
							事院校勒令退學或
							開除學籍。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
							為公務人員。
-	百零三			第一百零三位			一、本法自九十二年五月二
	施行前				<b>未終結之復</b>	- •	十八日修正公布迄今,
	.保障事				复之程序,,, 目		已逾十年,實務上已無
	程序, 規定終結		<b>~</b>	·	見定終結之 再復審事件		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 之再復審事件,及原依
A	かしたでで	a ~ ·			<u>于仮留事件</u> 复審程序,		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
					去有關復審		事件,應依復審程序終
				規定終結之		<u>, / 1</u>	結之事件,爰刪除第一
				-	 冬正施行後_	<u>,</u> 對	項後段至第三項之規定
				-	關法律審理		•
				訴願事件	, 其以後之:	程序	二、另本法關於保障事件審
				,應依修」	E之本法有	關復	議程序之規定,屬於程
				審程序規定			序法之範圍,爰依程序
				-	<u>冬正施行後</u>		從新之原則,明定本法
					呈序提起復		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
				<u>, 不得復</u> 任	衣其他法律:	提起	保障事件,應依新法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訴</u> 』	額或其他	類此程序	0		定之程序終結之,以確立新舊法適用之原則。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 (85) 華總 (一) 義字第 8500249280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 文 35 條
-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0280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04 條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0、 11、17、21、22、26、43、51、71、74、77、78、80、83、85~88、91、93~ 95、100~10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11-1、11-2、12-1、24-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 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 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 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 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五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 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 第六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 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 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 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 第七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 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 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 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 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八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 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 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 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 第二章 實體保障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 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九條之一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 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條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 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 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 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 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 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 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 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 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 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 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 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 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十一條之一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之二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 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 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 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 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 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 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 得拒絕之。

>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 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 得變更。
-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 級或滅俸。
-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 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 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 非法之行為。
-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 ,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 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 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 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 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 命令。

-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 工作環境。
-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 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 ,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 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 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 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 應予追還。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 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 償還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 期間依本法行之:
  -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 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 查之費用。
  -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第 三 章 復審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 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 審。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 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 行政處分之復審。

>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二個月。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 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 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 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 第二十八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 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 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 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 原處分機關。
- 第三十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 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 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三十一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 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 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三十二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 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 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 定。
- 第三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 第三十六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 保訓會,始生效力。
- 第三十七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 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 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 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 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 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 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 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 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四十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 佐人到場。

>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 佐人到場。

>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 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 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 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四十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 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 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 四、復審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 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 復審。

>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 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 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 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辩書,並 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 人。

>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 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 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 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 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 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 第四十七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 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 第四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五十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 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 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 陳述。
- 第五十二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 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 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五十三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 委員主持之。
- 第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 述。
  -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 陳述或再答辯。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 出詢問。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 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 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 閱之。

>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 關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 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 勘驗或鑑定。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 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 基礎。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 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 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 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 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 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五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 會。

>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 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 日、時、處所。

第六十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 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一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 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 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 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 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 第六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 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 定。
- 第六十三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 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 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第六十四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 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第六十五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 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 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 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 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 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六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 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 分。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 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 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 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 然不當。

第六十八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 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 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 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 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 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 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 算。

>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 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七十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 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 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 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 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 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 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及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 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

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二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 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 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 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 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 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七十三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 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 人。
-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 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 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 之規定。

第 四 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

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 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 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 申訴。

>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 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 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 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 、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 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 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 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 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 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 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 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 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 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 五 章 調處程序

第八十五條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 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 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 ,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 處所行之。

>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 參與調處。

>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 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 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 調處期日。

>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 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第八十七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 下列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 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 一、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 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調處事由。
  -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

序。

- 第八十八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 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 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 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 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 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 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 第九十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 行。
-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 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 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 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 ,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 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 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二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 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 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 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 送強制執行。

-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 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 第九十四條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 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 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 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 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 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 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 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 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 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 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 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 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 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 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 第九十八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 定。
- 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或再申訴決定。
-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 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 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 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 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 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 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

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 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九條之一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 執行職務。

第 十 條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 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 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 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0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 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十一條之一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 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之二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進用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 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 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 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 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 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 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 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 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 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
  -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 金。
    -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 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 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 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 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 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 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 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 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五條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

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 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 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 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第八十七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 知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 一、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調處事由。
  -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 第八十八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申 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

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 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 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 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 第九十四條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 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 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

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 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 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 得提起。

-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
-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 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 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仟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 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